

日伪统治下的木兰

木兰文史资料第四辑

政协木兰县文史资料编辑部编

1989年1月

目 录

- 血腥的巴木东大逮捕始末……………方 杰 (1)
- 我所知道的大检举……………谭景文 (8)
- 杀人魔窟木兰北大营调查纪实……………徐日明 (11)
- 东北沦陷时期设置在木兰
- 东兴的日伪特务据点和监狱……………杜 成 (20)
- 日伪特务孙福江……………徐日明 (24)
- 日寇欠下的一笔血债……………谭宝禄 (34)
- 日伪时期的木兰、东兴协和会……………方 杰 (37)
- 东兴镇伪满时期军事情况调查记……………韩香久 (42)
- 我所了解的日系人员集体自杀事件……………韩香久 (47)
- 忆一次公审会……………吴云飞 (49)
- 我所知道的钟顺屯“开拓团”……………宋寿林 (52)
- 日伪时期兴农和作社简介……………孙 瑞 (59)
- 我在“大兴当”工作的一段经历……………张恩忠 (62)
- 我所见到的派官车和勒劳俸士队……………吴云飞 (64)
- 木兰县的第一个火车站……………王承泽 (67)
- 王梓木去延安……………王前恒 (70)
- 知名爱国人士宋云桐……………赵廷福 (78)

“胡子头”传奇……………谭景文 (84)

伪满时期设置在木兰、东兴的妓院……………杜 成 (88)

附历史资料小考

关于五站与白杨木河的历史小考……………王光迅 (82)

东兴县历代官府变革轶事考……………张春华 (31)

血腥的“巴木东大逮捕”始末

方 杰

巴、木、东是伪滨江省下属的巴彦县、木兰县、东兴县的简称。“巴木东事件”发生在一九四三年春夏之际，是日本侵略者对江北地区反满抗日武装力量和抗日爱国群众进行的一场残酷围剿、屠杀和镇压的罪恶活动。先后两次“大检举”，共逮捕抗日群众638名。当时日本侵略者把这次骇人听闻的血腥镇压惨案，称之为“巴木东大检举”。

（一）抗日烈火，越烧越旺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大举侵吞东北三省，蒋介石反动政府采取不抵抗的投降主义政策，使日本侵略者在几个月内就占领了东北的大部份地区。为拯救民族危亡，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巴木东三县人民同全国一样，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同日本侵略者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东北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在朴吉松、张瑞麟等同志的率领下，活动在江北地区，开展党的群众工作。在木兰、东兴沿山一带建立了党的外围组织“抗日救国会”24个，农民武装队13支。当时有许多爱国群众参加了这一组织，帮助抗联搜集情报、给抗联送粮、送衣、送药。当时巴木东三县成为抗联最活跃

的地区之一。

抗日的烈火在巴木东地区燃烧起来以后，日本侵略者惊恐万状，它们采取“拉大网”和“篦梳森林”的办法，到处剿捕抗联部队。英勇的抗联部队，在广大抗日爱国群众的掩护下同侵略者做坚决的斗争，致使敌人搜山的阴谋一次又一次地遭到失败。于是它们一计不成又施二计，竟组织特务侦察，妄图破坏和控制我抗日联军的活动。同时还采取“并屯归户”的残酷措施，断绝广大人民群众与抗联的密切联系。然而抗日的烈火是扑不灭的，仅一九四二年，抗联十二支队在木兰县境内就进行了“夜袭欢喜岭”、“攻打大贵镇”和“火烧石头河”等3次较大的战斗，并在东兴、巴彦一带发展了救国会几十个，会员达400多人。抗日军民写下了一页页反侵略的爱国诗篇。抗日救国的烈火越烧越旺，使日伪统治者四面楚歌，惶惶不可终日。

（二）组织特搜，网罗叛特

一九四二年春，滨江省警务厅成立一个所谓治安肃正委员会。同年九月，以省警务厅日本特务科长小园井、特务股长泉屋立吉、大场弥作、野泽光三助、平井二郎以及翻译王蕴璞为首，又成立一个“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然后他们分赴巴彦、木兰、东兴三县警署，组织各县的特别搜查班，简称“特搜班”。

巴彦警察署“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本特务泉屋立吉和平井二郎直接指挥。县警察署特务股长九保谷正南和副股长陆维先任正、副班长，翻译高升远。据点设在仁和商场后院客厅，对外称30号。

木兰警察署“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本特务野泽光三助亲自指挥。县警察署特务股长小川广一，副股长孙福江分别任正副班长，本部设在特务股，王殿吉任主任兼翻译。班员有李殿文、王治平、车福海、刘玉秀、邢景玉七人组成。据点设在木兰街里大兴公司。参加这个据点活动的有金丽珠（别名安田劳雄）、叛徒倪福祥，特务黄希南、王仙斌、李殿文、刘玉秀等人，同时还利用密探李文生、李文祥到此交递情况。东兴警察署“特搜班”由省警务厅日本特务大场弥作亲自指挥。县警察署特务股长南村（加入日本籍的朝鲜族人）和副股长尹广良分别担任副班长，据点设在南烧锅。

三县“特搜班”成立以后，下设若干个分班，并在三县村屯建立了谍报网。根据地区情况划分了特务分担区（按署管辖区），木兰署和石头河子署地区，由特搜班员邢景玉和刘玉秀负责；利东署管地区由特务李殿文、车福海负责；大贵署管区的新兴屯及张副官屯一带的情报由利东特搜分班班长孙兴业，班员王甲森负责；特务主任黄振洲分担王泉江一带情况；李殿文和胡国清搜集利东、股家粉房屯和程刚屯、袁家店、四合屯一带情况；王顺分担大贵四马架、项家岗、文家屯一带；康广学分担羊塘沟和杨木档子一带；崔云亭分担搜集孙恒屯及南张小铺屯的情报。在此之前，还利用31名密探配合特务进行侦察活动。配备了大批“讨伐队”到这一带山区进行讨伐搜山。在搜山中，将李文生、李文祥、刘长发、白玉霞、赵海山、班继太等人捕到特务股，在孙福江亲自审讯下，李文生等人变节投降，供出抗联的军事活动情况和地下救国会人员及组织情况。他们叛变投敌后，特务股

又将这伙叛徒放回山里，搜集抗联人员活动情况。一九四二年二月，伪滨江省警务厅召开各县特搜班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见寿一、高野喜一、大场弥作、望月真义等。会议具体研究了巴木东三县情报，并根据掌握的情报材料，制定了恶毒的“巴木东肃正工作计划”。

（三）叛徒告密，名单失手

造成巴木东大检举事件的主要原因有四点：一是抗战节节胜利给日寇以沉重打击。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一日、十八日伪滨江省木兰县的大贵镇，石头河子两地先后被抗联第三路军第十二支队袭击，加之广大人民群众反侵略，反压迫的情绪日益高涨，抗捐、抗税、抗劳工的群众怒潮势如破竹，不可阻挡。逼得日寇狗急跳墙。二是日寇建立了庞大的特务据点，到处派特务进行侦察活动，据伪木兰县利东特搜分班班长孙兴业在供词中交待，在大贵镇、石头河子被抗日联军袭击后，以孙为首，带领康广学、胡国清、高忠岐、戴子瞻、王永江、王顺，还有警务科的警尉刘奎宝、王宪滨、李景长、车福江等，把这些人分成组到各屯子去搜集情况。如他们发现抗日联军路过孙恒屯，经孙恒给杀的猪，于顺和他的姐夫老杨给做的饭，他们把孙恒、于顺及其姐夫老杨逮捕了。三是叛徒告密，出卖了抗日同志和抗日救国会的人员。四是抗日救国会的名单落到敌人手里。一九四二年七月末。抗联第三路军参谋长许亨植带着警卫员陈云祥到东兴县北部五顶山找到了分队教导员张瑞麟同志。张教导员向许参谋长汇报了工作，并把他在木兰、东兴、巴彦发展和组织抗日救国会的情况作了汇报。许参谋长把张瑞麟同志汇报的情况及

参加抗日救国会的人员名单都记在他的笔记本上，许亨植听完汇报回庆安的途中，在青峰岭少凌河畔宿营。八月三日早晨做饭时，团长友小股森林讨伐队发现有烟，将许亨植营地包围。许亨植和他的随同人员陈云祥同志，在突围战斗中壮烈牺牲。许参谋长的文件包被敌人所得，使抗日救国会的名单落到了敌人手里。当抗联部队知道这个情况后，虽然立即召开会议决定转移，但由于思想麻痹，而且这些会员都是拖家带口，转移实有困难，结果谁也没能幸免这场惨祸。

（四）精心策划，一齐逮捕

一九四三年三月初，伪滨江省警务厅，根据各县特搜班长汇报的情报，接着制定的“巴木东肃正工作计划”，在逮捕前，三县的警察署都进行了精心策划和密谋。每个县成立5个班，即：检举班、取调班、警备班、看守班、庶务班。同时由省抽调市、县警特人员366人，其中到木兰169人。总指挥1人，特搜班2人、庶务班2人、审讯班36人，看守班24人，检举班73人，还用当地密探31人。就这样一个精心策划、预谋已久的“大检举”准备完毕了。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的夜间，三县同时开始逮捕抓人。将抽调的大批警特人员以班划分检举担当区。在木兰县五站地区逮捕4人；石头河子和柳河地区逮捕24人；利东地区逮捕77人；大贵、大板子两屯逮捕25人；这是第一次大检举。

同年五月二十五日，敌人根据第一期逮捕所漏，又实施了第二次大逮捕。此次，在木兰地区逮捕4人，石头河子和柳河地区逮捕13人；利东逮捕79人；大贵逮捕25人。两期在

木兰县共逮捕我爱国人士和群众251人。

东兴县两期共逮捕165人。其中在姜家岗地区逮捕12人，新民地区逮捕13人，赵家屯地区逮捕22人，满天地区逮捕78人，大营地区逮捕7人，东兴北二屯地区逮捕33人。

巴彦县解放后，据巴彦县公安局的调查，两次大检举全县共逮捕我爱国人士222人。其中在巴彦县城逮捕56人，五区逮捕20人，七区逮捕63人，八区逮捕37人，九区逮捕46人。

这两次大检举在巴彦、木兰、东兴三县共逮捕爱国志士638人，破坏抗日救国会组织24处，农民武装队13只。使巴木东地区的反满抗日活动遭到极大的损失。

（五）残酷刑讯，血腥屠杀

敌人把“大检举”中抓来的人都给戴上黑帽子、手铐和脚镣或用铁丝拧捆，分别关押在巴彦和木兰的日本兵大营里，然后分批解往哈尔滨关押。在关押期间，爱国志士们受尽了严刑拷打，施遍了各种各样毒刑，象过电、灌辣椒水、上大挂、抽皮鞭、香火烧，把人装在皮口袋里抬起来摔。大批的爱国志士，受尽了人间酷刑，很多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据史料记载，木兰县被抓的251人中，在刑讯中死亡和判处死刑的125人，判处徒刑的84人，先后释放得以活命者仅有42人。

东兴县被捕的165人中，放回42人，判处死刑的94人，审讯中死亡5人，判徒刑的54人。被捕人员多数是35岁以下的青年。从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五日开始到同年六月撤消，历经三个月时间大逮捕才结束，这场血腥的大屠杀，是日本侵略者欠下中国人民的又一笔血债。

历史是不能忘记的！为了纪念中华民族抗战胜利四十三周年，悼念巴木东三县死难的同胞，为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促进中日友好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对青少年进行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我们怀着对死难同胞的敬仰心情，撰写了这篇史料，奉献给广大读者。但愿能起到不忘历史，惠及后世，促进四化建设的作用，为振兴中华服务。

我所知道的“大检举”

谭景文

我叫谭景文，现为鸡西市二轻局退休干部。在1943年“巴木东大检举”时，我才十来岁。但由于我家是“大检举”的直接受害者，所以有些铭心刻骨的记忆，至今仍不敢忘怀。现将我所知道的一些情况，粗略地说一说，寄给家乡人民，若能有一点历史价值，便可抚我伤痛之心，亦慰先烈之灵。

我家原住木兰县柳河镇万宝村，“大检举”前二年搬到木兰县大贵镇三千吊屯。我父亲谭宝山，就是在这里被日伪搞的“大检举”抓走的，被杀死在哈尔滨“模范”监狱里。

那是1943年农历二月。已经几天没有回家的父亲突然回来了，并立即从本屯老初家借了五斗苞米（当时我很纳闷，借这么多粮干啥？后来才明白，是准备给山里抗联送的）。我和妈妈帮父亲干了大半夜才伐完这些苞米帮子。我困急了，倒下就睡。可是刚刚睡着，又被叫醒了，原来是父亲马上就要出发。我睁开睡眼，见父亲嘴里抽着烟。正在绑靰鞡带子，还没等绑完，就听外面有汽车的声音。妈妈说：“不好，鬼子来了，快！”只见父亲把烟一扔，三下两下缠完鞋带，转身一脚踹开后窗，探身刚要往外跳，身子又急躁地退了回来——只见两把明晃晃的刺刀从后窗口伸了进来。与此同时，

门被咣地一声推开，奶奶被吓倒在地上，妈妈被推在门后，进来七、八个荷枪实弹的日伪军。其中有一个穿便衣，戴墨镜的人（后来知道他就是当时伪满“特搜班”特务王甲森），见了我父亲，便向日伪军一撇嘴，转身就走。于是上来四个特务，用我父亲的鞣鞅带，把我父亲上了五花大绑，用妈妈的破围裙把父亲的脸紧紧缠上，推了出去。

当我从惊吓中清醒过来，追到街上时，看到还有六个人和我爸爸都被抓走了。其中我父亲和张希武、朱德山绑在一起，还有丁凤山、老丁晴子、初连芳和丁凤×四人绑成一串。我哭喊着扑上去，被特务们踢倒，汽车轰鸣着开走了。

这就是我父亲在“大检举”中被抓走的经过。

后来得知，我们屯被抓去的七个人，在县里“北大营”受审，被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除两人被放回来外，其余都被解往哈尔滨，关在“模范监狱”受着非人的折磨。我的母亲大约在那年五月节前后去监狱探望一次，结果根本不让见。大约在农历八月初，我伯父又去哈市探望一次，那知人已被杀害了。据说，敌人将四十多被捕去的中国人埋在一个坑内。当时大坟边上曾有一块木板，上边写着被杀者的姓名。听伯父回来说，除了本屯熟悉的几个人外，还有大贵王全江屯的王全江、于德全及孙恒屯的孙恒等人的名字。

日本帝国主义制造的血腥的“大检举”事件，在木兰、东兴一带就抓走了几百人，许多抗日志士和爱国农民惨遭杀害。仅我所见到抓走的七人中，除在木兰放回两人外，其余五人就有四人死在日本侵略者的屠刀之下，只有丁××直到1945年祖国光复时才回来，回到木兰县柳石北边的牌楼店，

土改时曾当过农会主席。被敌人抓走的人，惨遭毒打拷问和杀害，家破人亡的后果十分悲惨。朱德山爱人，悲愤交加，只几天就含恨离开人世；张希武的爱人，忧郁致病，数月不起，后来改嫁到巴彦；初连芳的爱人，领着四个孩子，饥肠漉漉，孤苦无依，只好嫁给了大伯哥；丁凤×的爱人，受此刺激后，精神失常，儿子病饿而死，女儿被一个要饭的领走了。至于我家，同样逃脱不了悲惨的境遇，老祖母急火攻心，双目红肿，几乎失明；我妈妈领着我们三个孩子艰难的挣扎在生死线上，不久我的小小妹妹就冻饿而死。接着，有人偷偷地给我们送信，说是特务还要来抓我妈妈。因为我妈妈曾给“马胡子”（打日本鬼子的队伍）送过信，于是妈妈把我送到柳河的姜家屯卜占和家，并改姓卜，把大妹妹送到柳河的李钱屯老魏家，由全屯人联名出证说奶奶和伯父与我们早分家另过，以免被牵连。而妈妈则跑到木兰镇老孙家躲了起来。在那暗无天日的年月，我们和千百万人家一样，人亡家破，流离失所了。

1950年末，我刚满十六岁，为报父仇，我报名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1951年镇压反革命时，我曾将上述情况写成材料，邮回木兰县政府。不久，木兰县政府给我回信，信中说，人民政府根据我提供的情况和线索，已在哈尔滨将为日寇效劳的特务王甲森抓获归案。在县里召开公审大会时，把我老祖母请去，是坐“斗子车”走了两天才到县里，让我祖母当场辨认王甲森。老太太气愤填膺，在大会上进行了血泪控诉恨不得亲手把王甲森撕碎。

日本帝国主义对我中国疯狂的军事侵略，实行血腥镇压

和屠杀，残酷的经济掠夺，野蛮的人身奴役，给中国人民，尤其是东北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造成物质上和精神上无法弥补的沉痛损失，因而它也必然地遭致中国人民的不屈不挠的抵抗。无数抗日志士惨遭杀害。使我们万分悲痛，也感到无尚骄傲，他们是抗日先驱，是民族的精华。我们在缅怀先烈的同时，要学习他们不畏强暴的斗争精神和刚直不阿的民族气节，并在当前振兴中华，建设四化的大业中使这种精神发扬光大。

宋国玺整理

杀人魔窟木兰北大营调查纪实

徐日明

1931年“九·一八”事变，1932年9月日本侵略者的魔爪伸进木兰县，木兰沦为日帝的殖民地。日伪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在木兰县建立了庞大的警察特务组织，以图扼制木兰县人民抗日救国力量，并在1943年制造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巴、木、东大检举”事件。敌寇大肆搜捕我抗日爱国军民，羁押在木兰“北大营”，进行一场血腥的大屠杀。这是日本侵略者在木兰县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行，也是木兰县人民经受的一次严酷的磨难，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我在查阅资料时，见到了日伪时期亲自参加“巴木东大检举”事件的木兰县警务科特务股副股长、特搜班班长孙福江（警佐），组员邢景玉（警尉）解放后的口供卷宗及受害者房维新等人的控诉卷宗材料，并查阅了有关“巴木东大检举”的卷宗、走访了知情者老农民王宪刚、张乐春、孟宪良等人。“北大营”的资料向我们展示了一幅血淋淋的图画。据此，我把资料整理出来，公布于世，这对生活在木兰县的人民，对成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青少年，了解木兰县的过去，认识侵略者的罪恶，会是有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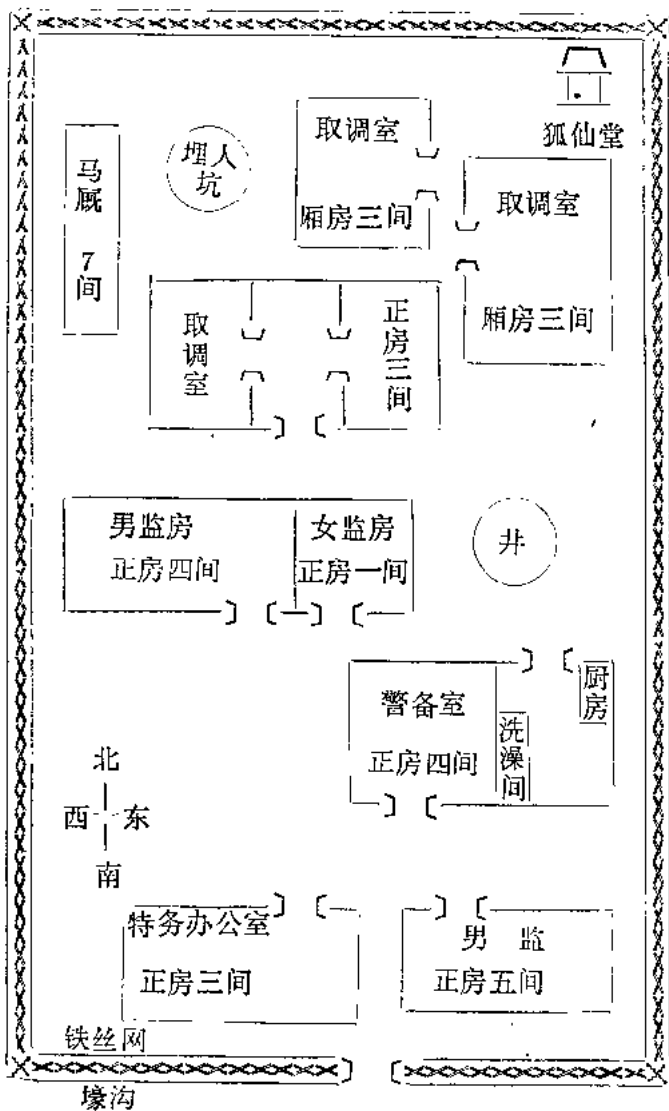
1932年9月，日伪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派驻木兰两部

分军队。一部分是日本侵略军，驻扎在东门外；另一部分是伪满国军第四军区混成第十八旅步兵二十四团第一营，营部设在木兰城内西北隅（群众称为“北大营”），占地面积约1万多平方米。伪康德8年（1941）伪国军撤走，“北大营”就此闲置起来。

伪康德10年（1943）3月15日，日伪警特制造了震撼全东北的巴彦、木兰、东兴大检举事件后，“北大营”竟成为日伪警特关押残害中国人民的屠场。

“北大营”四周挖有1.5米深的壕沟，沟沿上垒起1米多高堤土围墙，围墙上竖有铁丝网。正门朝南开，东侧有正房5间，为了应急，把营房的门窗用楞木方栅上，作为男监房，西侧正房3间为特务办公室。院中间东侧正房5间，其中西4间为警备室，东1间为厨房及洗澡间，房后有一口水井；西侧正房5间与东侧正房错后2米，和水井相对，其中西4间为男监房，东1间为女监房。后院正中有正房3间，在此3间房的后面有3间厢房，东侧还有3间厢房，均为取调室；西侧7间厢房为马厩及厕所；西北角有直径约5米，深约2米的埋人坑，东北角有一座狐仙堂小庙。

详见下图：



伪木兰“北大营”示意图 1943年